

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2021 年 2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江苏银行三年大额定期存单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人名称：夏平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

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注册资本：1,154,445 万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96544598E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江苏银行现任独立董事洪磊先生同时为我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江苏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我公司投资“江苏银行三年大额定期存单”1亿元构成保险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概述及交易主要内容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与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签订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申购金额10,000万元。

(二) 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苏银行大额定期存单”，详细情况如下：

(1) 存款行：江苏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2) 业务类型：三年期大额定期存单认购

(3) 起息日期：2021年6月17日

(4) 期限：3年

(5) 利率：4.18%

(6) 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存款利率未偏离市场价格，具备投资的公平、公允、合理性，符合行业及市场状况。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5月31日三届二次董事会决策并审批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全部的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

我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以上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书面意见，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我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约为17,3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交易）。

六、交易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我公司的资金配置需求，提升我公司的投资收益水平。

七、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